

承租人消防、治安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出租人）：杭州市摄影服务公司

乙方（承租人）：

为了加强甲方出租场所消防、治安安全管理，保障甲方房屋相关租户、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及甲方的财产和声誉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维护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利益，签定本消防、治安安全责任书，乙方保证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承租范围内的各项治安、消防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规中有关安全要求，认真做好以“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作为承租区域的责任人，完全负责承租区域的消防、治安安全责任，承租区域内发生的任何消防、治安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赔偿。

2、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法制宣传，开展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培训，教育下属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要求员工积极参加各项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使每位员工都能掌握“四懂四会”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疏散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加强“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3、对甲方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切实加以落实，对无能力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反映。

4、经常对承租区进行安全检查，同时主动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例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治安、火灾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要做到不隐瞒、不推诿、不拖延。

5、乙方应按有关消防要求在承租区内，特别是防火重点部位（如：电脑房、储藏室等）应自行配置相应、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并置于明显、易取的位置，定期进行检查。

6、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承租区域内部。

7、承租区公共区域不得随意堆放物品，严禁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走廊或消防栓前。严禁挪用、破坏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涂改、损坏安全标志。

8、承租区内不得使用大功率或不安全的电器设备，如工作需要，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现场审核，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有关安全事宜。同时须防止私接、乱拉电源等。

9、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看管好承租区内的物品，防止偷窃、闯窃等现象发生。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与甲方保安部联系。

10、工作人员下班前应及时清除可燃垃圾及可能的火险隐患。同时关闭租区门窗、电源等。

11、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平安建设、法制、反邪教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守法意识，抵制邪教，拒绝毒品，预防犯罪。

12、加强本单位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技防设施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人防、物防措施有力,安全制度落实,防范工作到位,有检查记录,规范建立台账,措施得力,奖惩分明。

13、甲方区域内防火重点部位、电梯厅、公共走道等禁烟区严禁吸烟,严禁在甲方区域内焚烧可燃物。可燃物与照明灯等热源必须保持安全距离。

14、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防火意识,防火组织和防火制度健全,灭火器材、应急灯有效可用,并按消防规定配备到位,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火灾隐患,以确保消防安全。

15、加强单位非杭户籍外来人员的管理,督促非杭户籍人员及时办理《居住证》,建立非杭户籍人员花名册,加强来杭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以有效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

16、承租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动用明火作业。如确因施工需要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且要有专人看护,结束后应立即清理现场。

17、对承租区域装修或改建时,须严格遵守消防管理规定。施工方案、图纸需经相关部门如公安消防等机构和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须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负责。

18、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处,对租赁方造成严重的影响,租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9、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原因或因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等原因而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结果。

20、本责任书确认乙方租赁的区域及交由乙方使用区域皆为乙方的安全责任区域;乙方的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人)为该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乙方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先生/女士已明确本人的责、权、利。如乙方员工失职或违反安全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自愿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